

# 遗产承办处

## 申请修改授予书电子预约系统指引

如需预约申请修改授予书（俗称「承办纸」），请细阅以下指引：

1. 由于授予书是法庭命令，也是重要法律文件，所以修改授予书的申请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以及需要依法提交证据和文件。因此，网上预约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情况的修改申请：

- (i) 死者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后去世；
- (ii) 授予书的原件现时由承办人管有；
- (iii) 已发出的授予书没有附带任何限制；
- (iv) 无须提供担保；以及
- (v) 修改授予书的申请看来简单直接，而且遗产的性质并不复杂。

2. 修改申请必须由所有承办人共同呈交。所有承办人都必须亲自出席约见，不得由任何人代其前往。如果你是代申请人预约，则必须提供所有申请人的姓名，而申请人亦须亲自出席约见。已预约的时段不得转让他人。

3. 申请人须携同授予书的原件连同证明有额外资产和负债的文件到遗产承办处，以申请修改资产及负债清单。

4. 请注意，未经法庭批准，不得擅自窜改授予书，尤其是增加 / 更改夹附于授予书的指明表格 N4.1 及 N4.2（《死者于去世当日在香港之资产及负债清单》及其额外清单）上的遗产。
5. 如未能进行网上预约，请于办公时间致电本处热线（2840 1683）或亲临遗产承办处（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三楼），以获取资讯及 / 或就申请修改授予书进行预约。
6. 假如你未能按时出席预约，请尽早通知本处。你可致电本处或于网上取消预约，以便本处把腾空的预约时段安排给其他申请人。
7. 成功预约的申请人如选择接收预约提示，需提供电邮地址。预约提示会于约定日期前三个工作天发送至申请人的电邮地址。
8. 承办人如较约定时间迟 15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遗产承办处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承办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9. 有多次“缺席”记录的申请人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系统封锁而不能再作网上预约。